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10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5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嘉士伯国际有限公司CARLSBERGINTERNATIONAL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作为原告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交了《民事诉讼状》,原告向拉萨中院请求判决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方之一向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返还分红款9500万元;罗希先生作为被告之一对共计1.9亿元的款项返还承担连带责任。2023年10月13日,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藏01民初25号,裁定驳回原告嘉士伯公司的起诉。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9月5日、2023年10月1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2023-096)。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3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上诉人嘉士伯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主要上诉请求如下:

依法裁定撤销拉萨中院作出的(2023)藏01民初25号裁定书,并指令本案由拉萨中院进行审理。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上诉人嘉士伯公司向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递交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3-111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罗希先生于2023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37号)、(编号:证监立案字:0392023038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有序开展,本次立案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对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采取了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已达到相关披露标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人民币5,910.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原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1,589.19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告的案件涉案金额为人民币4,321.45万元。除已披露的诉讼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方的事项,公司将通过积极采取诉讼、仲裁等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加强经营活动中相关款项的回收工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方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应诉,妥善处理,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鉴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起诉书或仲裁申请书、受理(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案件材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事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罗君	李志平、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899.41	一审中
2	美芝股份	深圳市中建华信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华锦信达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333.52	一审已判决,尚未生效
涉案标的金额小计				3,232.93	-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案件,其他小额诉讼案件共25件,合计金额2,677.71万元,均为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案件。

证券代码:603366　　证券简称:日出东方　　公告编号:2023-034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连云港海宁工贸园瀛洲南路1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7,824,5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1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徐新建先生主持。会议表决为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丁玮先生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835,391	99.9265	19,000	0.073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3,314,006	99.0939	4,510,561	0.906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714,261	99.5986	19,000	0.4014	0	0.0000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2,700	4.7050	4,510,561	95.295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发友、宋伟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7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9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汇利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11月1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04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7,252,552.0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四次分红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11月2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11月21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3年11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1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3年11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3-073

转债代码:113659　　转债简称:莱克转债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进展情况:江苏高院驳回高盛亚洲管辖权异议的上诉,维持苏州中院2020年5月的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3,923.3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案件基本情况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于2020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于2020年7月14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纠纷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原告二: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

被告: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

2、案件基本情况

2018年2月初,高盛(亚洲)有限责任公司(Goldman Sachs (Asia)L.L.C.)(以下简称"高盛亚洲")人员到公司(苏州总部)拜访,以提供套期保值策略为由,向公司推介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先后向公司提供了《企业套期保值策略》等相关资料,最终莱克香港与高盛国际进行了远期结售汇衍生金融产品交易。

公司认为,高盛亚洲在进行产品推介和提供咨询服务时,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严重的违法金融活动,其侵权行为是原告发生相应损失的根本原因。

3、原告诉讼请求

(1)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美元5,000,000.00元(以美元与人民币1:6.8827汇率计算,折合成人民币34,413,500.00元)及人民币本金4,820,000元;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4、案件前期进展情况

(1)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对于高盛亚洲对本案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苏州中院"或"一审法院")出具了《民事裁定书》,驳回高盛亚洲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3)高盛亚洲不服苏州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向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高院")提出上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9)苏05民初443号侵权责任纠纷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江苏高院寄来的《民事裁定书》((2020)苏民辖终84号),对于高盛亚洲对本案提出管辖权异议上诉状,经审理查明后,江苏高院认为:

1、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高盛亚洲公司主张,莱克公司、莱克香港公司与高盛国际公司之间订立有仲裁条款,该仲裁条款的效力是否及于高盛亚洲公司,应适用仲裁地法律即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庭均认定涉案仲裁条款对高盛亚洲公司有约束力。因此,人民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本院认为,虽然莱克公司、莱克香港公司与高盛国际公司之间存在有效的仲裁条款,但是高盛亚洲公司并不是仲裁条款的当事人。本案并不涉及仲裁条款是否成立有效,而是涉及有效的仲裁条款是否对第三人有约束力,这属于程序问题,应当适用法院地法,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二项规定,依照法律规定,双方当事人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不得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告知原告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本案中,高盛亚洲公司并不是仲裁条款的当事人,与莱克公司、莱克香港不存在有效的仲裁协议,不符合上述法律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2、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高盛亚洲公司主张,涉案款项均是由莱克香港公司在境外支付的,莱克公司还没有向高盛国际公司支付《担保函》项下款项,其没有受到实际损失。侵权行为实施地和侵权结果发生地均不在苏州,一审法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莱克公司、莱克香港公司则主张,一方面,本案侵权行为实施地在江苏省苏州市,高盛亚洲公司是涉案非法咨询、推介、销售违法金融产品的真实实施者,高盛亚洲公司的工作人员多次前往莱克公司总部进行销售,签署文件。另一方面,本案侵权结果也发生在江苏省苏州市。由于高盛亚洲公司的侵权行为,导致莱克公司参与仲裁程序,产生高额费用损失。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因合同纠纷或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的诉讼,可以由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由于高盛亚洲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没有住所,参照上述法律规定可以有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即一审法院管辖本案。首先,莱克公司参与了仲裁程序,支出了费用,并被仲裁庭认定应当承担责任,因此莱克公司的住所地是侵权结果发生地。其次,莱克公司提供了初步证据证明高盛亚洲公司员工前往苏州市洽谈涉案业务,可以认定侵权行为实施地在江苏省苏州市。因此,一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

3、本案不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

高盛亚洲公司主张,莱克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是恶意制造管辖依据,本案处理结果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当事人。涉案协议并不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签订的,莱克香港公司的款项也是在境外支付的,因此人民法院适用法律和认定事实存在重大困难,本案应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三十条规定:"涉外民事案件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驳回原告的起诉,告知其向更方便的外国法院提起诉讼:(一)被告提出案件应由更方便外国法院管辖的请求,或者提出管辖异议;(二)当事人之间不存在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管辖的协议;(三)案件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专属管辖;(四)案件不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利益;(五)案件争议的主要事实不是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且案件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人民法院审理案件在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方面存在重大困难;(六)外国法院对案件享有管辖权,且审理该案件更加方便。"本案中,如前所述,苏州市为侵权行为地,不能认定莱克公司提起本案诉讼是恶意制造管辖依据。由于莱克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人,本案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内地法人利益,不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第四项规定的条件,因此本案不适用不方便法院原则,人民法院应当对本案行使管辖权。

综上,高盛亚洲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其请求应予驳回。一审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暂无法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 苏民辖终84号)-2023年11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苏05民初443号)-2020年5月

3、《民事起诉状》(2019年7月)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92　　证券简称:骄成超声　　公告编号:2023-042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无偿捐赠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支持母校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及科研事业的发展,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骄成超声"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拟将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泰企管"或"捐赠人")间接持有的300,000股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票")捐赠给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受赠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宏建先生直接持有16,225,30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13%;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21,834,053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02%,周宏建先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33.15%。

● 阳泰企管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股票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2025年9月27日之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阳泰企管捐赠的证券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前期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将于限售期满后及时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在办理完成交割手续前,捐赠人仍然具有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对标的股票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一、捐赠情况概述

2023年11月16日,公司控股股东阳泰企管与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签署了《上海交通大学"骄成超声基金"捐赠协议书》,为支持母校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及科研事业的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宏建先生计划将其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的300,000股公司股份捐赠给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捐赠的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宏建先生直接持有16,225,303股公司股份,通过阳泰企管间接持有21,834,053股公司股份,上述股份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需于2025年9月27日之后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鉴于阳泰企管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安排作出了公开承诺,因此阳泰企管捐赠股票的交割等事宜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前期做出的公开承诺的前提下,于限售期满后及时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1、名称: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501777985E

3、法定代表人:杨振斌

4、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华山路1954号

5、业务范围:接受社会捐赠,运作管理资金,设立资助项目,开展教育、培训及咨询活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6、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7、登记管理机关:上海市民政局

三、捐赠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捐赠人):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受赠人):上海交通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1、甲方自愿向乙方无偿捐赠其持有的公司证券,捐赠数量为300,000股。

2、乙方承诺在收到甲方捐赠股份后获得的分红等收益,全部用于支持上海交通大学机械与动力工程学院教育事业发展。

3、鉴于甲方于2021年11月作出了《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对所持股份的锁定、减持作出了公开承诺,因此本协议项下甲方捐赠股票的交割等事宜应当按照《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范性文件,在符合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和转让限制规则的情形下方可完成。

4、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持有的骄成超声股票仍处于限售期,为限售流通股,于2025年9月27日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甲方捐赠的证券在不违反相关规定及甲方已做承诺的前提下,应在限售期满后及时办理股权变更过户手续。

5、为避免乙方出售捐赠股票对骄成超声二级市场股票价格造成不利影响,乙方在任意90日出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捐赠股票总数的50%,且每个交易日出售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捐赠股票总量的10%;并需在拟出售股票前至少20个交易日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出售股票的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拟出售股份的数量、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四、本次捐赠股份涉及承诺事项说明

阳泰企管就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事宜的承诺情况如下: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上交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

2、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3、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

4、本企业减持发行人首发前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公司上市后依法增持的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约束。

五、捐赠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捐赠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捐赠前		捐赠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阳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1,834,053	19.02%	21,534,053	18.76%
周宏建	16,225,303	14.13%	16,225,303	14.13%
合计	38,059,356	33.15%	37,759,356	32.89%

六、其他说明

1、本次捐赠的公司股份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捐赠的标的股票在办理完成交割手续前,捐赠人仍然具有标的股票的所有权,对标的股票仍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3、本次捐赠的实施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捐赠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骄成超声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3-166

债券代码:127089　　债券简称:晶澳转债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1月16日

● 股票期权登记数量:7,884.02万份

● 股票期权登记人数:2,652人

● 期权简称:晶澳JLC4

● 期权代码:037406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晶澳JLC4,期权代码:037406,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3年8月3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3年8月31日起至2023年9月9日,公司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收到个别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和业务部门就相关规则向员工进行了解释说明。除此以外,监事会未收到其他员工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并于2023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3年9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2023年9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一、股票期权授予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3年9月18日

2、授予数量:7,884.02万份

3、授予人数:2,652人

4、行权价格:21.75元/份

5、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之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骨干(2,652人)		7,884.02	100%	2.38%

注:(1)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监事李彬彬女士之配偶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李彬彬女士系关联监事,已对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6、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7、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计算,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授予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股票期权行权的业绩考核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

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3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95亿元或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000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4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25亿元或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200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5年实现净利润不低于160亿元或2025年实现营业收入不低于1,500亿元。

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比例,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不合格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评价标准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8	0.5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需改进,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评级结果为不合格,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3年9月1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01名激励对象授予8,001.8120万份股票期权。

在确定授予日后,49名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公司原拟授予其股票期权合计117.7920万份。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由2,701人调整为2,652人,股票期权授予总量由8,001.8120万份调整为7,884.02万份。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人员名单及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情况一致。

四、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晶澳JLC4

2、期权代码:03740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1月16日

五、本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60

格科微有限公司 《员工股份期权计划》上市后